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曹莉莉
　　湯鳳娥
　　黃鑫梅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虹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錦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澧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嚴志鳳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虹汝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42號判決無罪在案，然原告前已具狀表示若被告林虹汝受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

等語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文棋

法　官　何松穎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